

2026-HG-E022
IDN/INV/OP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9 日

印度尼西亚投资经营合规报告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本报告围绕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经营所涉及的核心法律领域展开讨论,系统梳理外资准入、公司设立、土地权利、劳动用工、税收制度、重点产业政策、反腐败合规及争端解决等关键议题的现行法律框架与最新监管动态,围绕前置合规审查、合规架构建设和日常经营要点三个层面提出对策建议,为出海企业提供参考。

目 录

一、现状	1
(一) 市场准入整体呈现放宽趋势	1
(二) 公司设立有严格类型限制	2
(三) 土地权利体系较为复杂	3
(四) 劳动用工制度规范详尽	4
(五) 税收优惠政策较为丰富	6
(六) 环境影响评估要求严格	7
(七) 反腐败执法力度持续加强	8
(八) 重点产业投资政策多元	9
(九) 争端解决机制较为完备	11
二、法律体系的影响	15
(一) 法律文化的深层影响	15
(二) 市场准入层面：开放与保护并重	16
(三) 产业监管层面：战略引导与本地化导向	16
(四) 行政审批层面：灵活性与不确定性并存	17

(五) 争议解决层面：偏重本地管辖的司法取向	17
三、实操对策与建议	19
(一) 前置合规审查	19
(二) 合规架构构建	20
(三) 日常经营要点	22
结 语	25

一、现状

(一) 市场准入整体呈现放宽趋势

印度尼西亚 2007 年《投资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法律适用标准,并明确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原则。在此基础上,印度尼西亚于 2020 年颁布《创造就业综合法》,推出“正面投资清单”代替原有的“负面投资清单”,大幅放宽了对外国企业投资的行业限制。

正面投资清单整体以“除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外资的行业外,所有行业均对外资开放”为核心原则,将投资领域划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为优先业务领域,主要涵盖能够推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提升产业竞争力或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产业,包括资本密集型产业、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可再生能源等。国家对该类投资领域提供财政与非财政激励措施,以鼓励引导国内外投资者积极参与。

第二类为特定地区开放的业务领域,通常涉及需要在印度尼西亚特定地区投资方可开展的项目,旨在引导资本流向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区域,从而实现区域经济均衡。

第三类为与中小微企业合作的业务领域，该类业务领域以与本国中小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作为外资企业的准入条件，以确保相关领域的外资投资不会对本地市场主体的发展造成过度竞争与挤压。

第四类则为保留给印度尼西亚国民的业务领域，通常包括微型或小规模的传统行业，如地方性贸易、小型服务业、传统手工业与部分种植业，旨在维护印度尼西亚基层经济活动的稳定性。

除上述四类业务领域外，正面投资清单对先前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完全禁止外国投资的领域进行了大幅缩减。目前，完全禁止外国投资的领域仅限于赌博业、毒品种植业、化学武器或危险物质相关生产流通业务等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行业。

（二）公司设立有严格类型限制

根据《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仅能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开展业务。《公司法》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治理结构、最低资本要求，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职责划分等。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两名及以上的股东，至少

设立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负责监督董事，董事和监事无国籍限制。在资本要求方面，印度尼西亚投资委员会要求外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亿印尼盾，且实缴资本不得低于 25 亿印尼盾。这一高标准门槛旨在识别具有长期运营承诺和稳健财务实力的高质量外国投资者，以引导资本流向实体经济领域的发展。印度尼西亚的公司设立程序涉及多环节行政审批手续，包括：向法律与人权部提交公司名称申请、起草公司章程并提交法律与人权部审批、向投资部 OSS RBA 系统申请业务识别号及营业执照等，向税务总局获得纳税注册登记号、向特定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营业许可证等。

（三）土地权利体系较为复杂

由于长期的殖民历史和多元的法律传统，印度尼西亚的土地权属制度较为复杂。其基础为 1960 年颁布的《基本农业法》，该法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荷兰法土地制度与习惯法土地制度的二元格局，确立了土地管理的统一制度框架。原则上，外资企业不具备拥有永久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资格，可以持有的土地权利主要包括建筑权、经营权和

使用权三类，并均伴随一定的期限限制。其中，建筑权赋予权利持有人在土地上建造和拥有建筑物的权利，是外资企业在住宅、商业、工业等项目中最常使用的土地权利类型，基础期限为 30 年，可续期 20 年，并在期满后再延长 30 年，合计最长可达 80 年；经营权主要适用于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用途的土地，基础期限为 35 年，可续期 25 年，期满后可再延长 35 年，合计最长可达 95 年；使用权则适用于特定用途的土地使用，期限为 30 年，可续期 20 年后再延长 30 年，合计最长可达 80 年。

（四）劳动用工制度规范详尽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劳动法律体系持续演进，不断强化对劳动者权益的实体保护，并加强了对企业用工的制度约束与监管框架。2003 年颁布的《劳动法》是调整劳工关系的基本法律，对劳动合同、工资工时、社会保障、解除程序及劳资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全面的实体性规定。2020 年《创造就业综合法》对《劳动法》的多项内容作出修订，旨在通过放宽部分劳动限制、削减裁员条件、简化用工程序等手段，提升劳动力市场的整体弹性。

在劳动合同方面，印度尼西亚的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

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适用于临时性、季节性工作等类型、性质或活动不具有永久性的工作，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不得约定试用期，且须使用印度尼西亚语，以书面形式订立；而无固定期限合同则适用于持续性劳动关系，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可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

在工资工时方面，印度尼西亚标准工时为每周 40 小时，且分为五天 8 小时工作制和六天 7 小时工作制两种，加班时间限制及加班费计算标准也有明确规定。此外，企业还需每年向员工支付宗教节日津贴。

在外籍员工雇佣方面，《劳动法》允许企业聘用外籍员工，但增加了较多限制。根据规定，聘用外籍员工的企业须制定《外籍员工使用计划》，并按每人每月 100 美元的标准向印度尼西亚政府缴纳外籍员工使用补偿金。此外，外籍员工的岗位职责也有明确限制，比如严禁外籍员工担任人力资源、人事管理等涉及劳动法适用的管理岗位，且外籍员工通常不得在同一企业担任双重职务。用人单位在雇佣外籍员工期间，需充分履行技术转移与培训、社会保障与保险、合同终止后送返、报告义务等核心义务。

（五）税收优惠政策较为丰富

印度尼西亚实行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2%。对于满足特定比例流通股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流通以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享受减免额外3%的所得税。为大力吸引投资、强化经济建设，印度尼西亚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针对先锋产业大额投资企业的免税期及期满后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减免；针对指定行业与地区投资企业的税收津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税率优惠等。对于营收低于48亿印尼盾的小微型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前3个财年适用固定税率，即按照营业额的0.5%征税，此后依照常规企业所得税制，但50%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1%。对于中型企业，实施阶梯式企业所得税：即营收48亿印尼盾以下的利润，减免所得税50%；对营收超过48亿印尼盾的利润，按0—50%的阶梯比例减免，直至营收达到500亿印尼盾，征收全额企业所得税。2026年，印度尼西亚第20号政府条例收紧了中小微企业税率优惠政策适用的主体范围，明确仅有个人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作社享受优惠。

在预提税方面，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将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比例约定在 10% 以下。该协定自 2003 年 8 月 25 日年起正式生效，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 3 月 26 日，两国又签署了协定的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以澄清协定条款的适用和解释，其中包括确认双方政府全资控股的金融机构在对方国家取得利息收入可享受来源国免税待遇等事项，以此鼓励政府间的投融资活动。

（六）环境影响评估要求严格

印度尼西亚的基础环保法律法规为 2009 年《环境保护与管理法》，要求企业开展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商业计划和活动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获得环境部批准。根据产业规模不同，环境评估文件分为三类：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且不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须办理环境影响分析报告（AMDAL），经环境部审批并颁发环境适宜性决定书；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且不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须办理环境管理与监测报告（UKL-UPL）；环境影响

较小的微型企业提交环境管理与监测声明（SPPL）即可。未进行环评或违反环评批准条件开展活动，将面临行政制裁及刑事处罚。除上述文件外，矿业企业还须履行复垦计划编制与执行、复垦保证金缴存等专项义务，法律要求复垦须与采矿同步进行，确保开采面积与复垦面积相平衡。

（七）反腐败执法力度持续加强

印度尼西亚反腐败法律体系以 1999 年《反腐败法》及其 2001 年修正案为核心。该法将贿赂、贪污、滥用职权、受贿及馈赠（gratification）等行为均列为腐败犯罪形态。2002 年，印度尼西亚成立反贪委员会（KPK），独立行使调查、起诉及预防腐败的职权。在执法实践中，KPK 对涉及政府许可审批、公共采购、税务稽查等环节的贿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外国企业也面临被调查的风险。

此外，印度尼西亚的《刑法典》于 2026 年正式生效。该法典在反腐败领域作出多项重大调整：其一，明确将企业法人纳入刑事追责主体，确立了严格的企业刑事责任制度，外资企业在印度尼西亚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无例外适用；其二，打破此前偏重处罚受贿方的传统，明确规定行

贿方与受贿方同罪同罚，加大对行贿行为的威慑力度；其三，扩大域外管辖范围，对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实施的、对印度尼西亚产生影响的腐败行为同样行使司法管辖权。

（八）重点产业投资政策多元

印度尼西亚是中国在东南亚最重要的投资目的地之一。中国近年对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呈增长态势，直接投资存量累积已超 300 亿美元，投资方向覆盖矿产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数字经济等多个领域。

在矿产能源领域，印度尼西亚的投资政策具有鲜明的下游化导向。自 2020 年起，印度尼西亚逐步实施针对镍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的全面出口禁令，强制要求本地深加工，引导外资向高附加值的矿产冶炼加工等下游化产业迁移；同时，政府通过实施简化市场准入程序、提供税收优惠与经济支持等政策，为矿产加工与冶炼领域的外资企业提供多层次的激励安排。

2025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的镍矿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一是镍矿开采配额被大幅压缩。印度尼西亚将镍矿工作计划与预算年度生产配额从 2025 年的 3.79 亿吨削减至 2.6 亿至 2.7 亿吨，并将配额审批周期从三年期恢复为年度审

批；二是税费负担急剧攀升。矿产特许权使用费频繁上调，镍矿销售基准价格公式修订将修正系数从 17% 上调至 30%，并首次将钴、铁等伴生元素纳入计价体系，导致综合成本大幅上涨。上述政策变动表明印度尼西亚意图在矿产资源领域强化本国经济主权，会对中资企业造成影响。

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领域的外资参与通常以公私合营（PPP）和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主。在 PPP 模式下，外资企业可通过竞标参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合作期限通常为 15-30 年，其可通过政府可行性付费或用户收费等方式收回投资。同时，政府会为 PPP 基建项目提供土地征用协助、最低收入担保、税收减免等激励扶持措施，降低可能存在的融资风险。入驻经济特区或特定工业园区的基建项目可享受最长 30 年的税收减免、95 年土地使用权、进口税豁免及审批绿道等政策优惠。2026 年，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部正式对外公布将以 PPP 模式向全球投资者发起招标，计划推进 26 个大型基建项目，总投资 1782 亿元人民币。

在新能源领域，印度尼西亚将能源转型列为国家战略重点。《国家能源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应达 23%，并在 2050 年提

升至 31% 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政府通过定价机制改革、国家财政激励、关税减免等措施吸引外国投资者进入新能源领域。此外，能源与矿产资源部（MEMR）和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均设立新能源投资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此外，政府还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制定了多项专门政策，包括本地化生产要求、政府采购激励、税务减免等。

在数字经济领域，印度尼西亚作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同时，印度尼西亚组建促进和扩展区域数字化工作组，以加速区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地方政府交易电子化、提升区域金融交易透明度。同年，政府推出“2021-2024 年数字印度尼西亚路线图”，内容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 4 个战略领域、6 个战略方向、10 大重点行业，以实现包容性数字化转型。在市场准入方面，为鼓励投资，印度尼西亚正面投资清单将科技类投资列入优先投资领域，且允许外资企业 100% 持股以及可通过 OSS RBA 系统享受更加高效便捷的准入审批流程。

（九）争端解决机制较为完备

印度尼西亚法律背景下的外商投资争议解决机制通

常包括当地诉讼、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

印度尼西亚民事诉讼实行三审制，商事争议案件初审一般由辖区内地区法院的普通法庭管辖。所在地法院设立商事法庭且案件符合其管辖范围的，可由商事法庭管辖。在诉讼程序方面，法院应在受理诉讼7个工作日内组建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裁判。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不服的，须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4日内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4日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判决生效但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地方法院负责强制执行包括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在内的执行措施。

印度尼西亚《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是仲裁制度的核心法律依据，其对仲裁机制的适用范围、仲裁条件、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执行与撤销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法明确规定，仲裁程序的启动须以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仲裁条款为前提，并明确将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公正合理裁判、一裁终局作为仲裁的三项基本原则。

除诉讼与仲裁外，替代性争议解决是指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程序解决纠纷的机制，主要包括协商、调解、谈判、调停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印度尼西亚法律高度重视协商

和调解在争议解决中的优先地位，故上述替代性机制也经常被应用于商事争议的解决之中。

二、法律体系的影响

（一）法律文化的深层影响

受历史、宗教等多重原因影响，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文化呈现出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特征，深刻影响法律体系运作。理解上述特征，是把握印度尼西亚法治体系与投资法律环境的基本前提。

其一，多元性。荷兰殖民时期的法律、伊斯兰教法与本土习惯法三大法源在印度尼西亚并行延续，法律秩序存在内在张力，法律适用领域分化明显。这导致外资企业面临的合规环境较为复杂，不同法源在企业经营的同一领域可能指向不同要求，投资者须具备充分的跨文化法律识别能力。

其二，共识性。印度尼西亚法律注重协商调和而非机械适用条文。商业实践中，非正式协商往往被作为谈判、审批和争议解决的前置环节，合同当事人在情势变更时也更倾向于重新谈判而非严格执行条款。这意味着投资者在法律规则之外，还需重视政企沟通与关系维护。

其三，自主性。维护国家经济主权、限制外资控制经济命脉是印度尼西亚立法与行政的基本取向。在此传统

下，印度尼西亚形成了一套涵盖资源主权控制、外资准入筛选和金融稳定机制的制度框架，使外资政策在吸引投资与收紧管制之间常常出现周期性摆动。

（二）市场准入层面：开放与保护并重

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在外资准入上采取有条件的开放策略。近年来，印度尼西亚通过立法改革引入正面投资清单制度鼓励外资企业进入本国市场，并大幅缩减了负面清单范围，但在资源型产业、基础设施和国防工业等战略性领域仍保留明确的外资持股上限，并明确部分少数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行业完全禁止外资进入。同时，印度尼西亚对外资准入领域实行分类管理，如对高新技术产业等采取投资激励措施、特定区域投资优惠政策、在部分业务领域要求与本地中小企业合作等。整体而言，印度尼西亚在积极吸引外资的同时，始终将产业自主性的维护置于优先位置，确保经济主权和公共政策的目标平衡。

（三）产业监管层面：战略引导与本地化导向

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通过资源主权立法和本地化含

量制度，对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施加战略引导。资源领域以下游化为政策导向，要求外资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完成矿产资源的深加工环节；制造业领域则通过国产化率要求，引导外资将供应链和研发环节深度嵌入本地。此种监管取向的核心目标，是将外资从单纯的资源获取者转变为印度尼西亚产业升级的参与者。

（四）行政审批层面：灵活性与不确定性并存

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中行政规章的主导地位，使外资政策具有较强的灵活性，能够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快速调整。但行政规章的频繁调整、部门间协调不畅以及中央与地方法规的潜在冲突，也给外资企业的合规管理带来了显著的不确定性。此时，非正式的政企沟通往往在行政审批和许可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法律形式的规则往往需要配合行政层面的协商方能落地。

（五）争议解决层面：偏重本地管辖的司法取向

印度尼西亚司法体系在商事争议解决上偏重本地管辖的取向。在司法诉讼层面，印度尼西亚正在推进的《国际私法法案》要求境内商业合同须受印度尼西亚法律管

辖，限制当事人选择外国法为准据法的自由；同时，印度尼西亚不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也并未加入任何法院判决互认公约。任何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须在印度尼西亚重新经过三级法院的完整诉讼程序方能获得执行力，程序周期通常在 2-4 年以上，且结果存在显著的不确定性。在国际仲裁层面，印度尼西亚虽已加入《纽约公约》并建立了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制度，但“公共秩序”条款在实践中的宽泛适用，使得外国裁决的执行仍在客观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实操对策与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拟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的中资企业可从前置合规审查、企业合规架构构建，以及日常经营等多方面做好合规管理。

（一）前置合规审查

在作出企业出海投资决策之前，中资企业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前置性合规审查，以提前规避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第一，市场准入审查。中资企业应严格依据印度尼西亚正面投资清单，全面核查目标行业在清单下的具体分类归属，确认其并非属于完全禁止或保留给本国国民的经营范围。如目标行业属于附条件开放清单，则还需进一步确认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是否需要本地合作伙伴、是否需要取得特别许可等。

第二，持股结构设计。中资企业有必要根据行业准入条件、税务规划及风险隔离等目标综合设计企业持股架构。大规模投资或涉及战略行业的，可考虑与印度尼西亚国企或主权基金组建合资公司，通过利益绑定降低风险。

合资协议中应明确股东权利、退出机制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土地权属查明。中资企业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穿透式土地权属尽职调查。尽职调查通常包括土地产权核验、卖方资格核查与土地规划合规三个核心维度。在习惯法仍有较大影响力的地区，还需考虑是否涉及当地社群集体土地权利主张，尽可能避免未来潜在的土地争议。

第四，本地化要求合规。中资企业应在项目启动阶段制定系统性本地化路线图。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等严格受到本地化率要求约束的行业，须系统规划本地化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本地化率要求制定本地供应链建设路径和本地用工计划，确保在合规框架下满足投标资格和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五，环评及许可程序。中资企业有必要事前充分评估自身商业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项目启动前根据工厂面积和所在地判断适用的环境文件类型并尽早启动文件审批程序，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复垦计划并报送审批，将复垦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托管银行。

（二）合规架构构建

中资企业应在内部建立系统化的合规管理体系，将法

律风控嵌入投资经营的全流程。

第一，建立市场准入动态清单。持续跟踪印度尼西亚正面投资清单及其后续修订情况，定期更新投资目标行业的持股上限、本地合作伙伴要求及准入门槛变动。对于涉及正面投资清单附条件开放的行业，应建立持股比例预警台账，避免因股权变动导致被动违规。

第二，建立土地权属台账。对已取得或拟取得的土地逐宗登记，载明证书类型、权利期限、登记权利人和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主张。台账中应特别标注印度尼西亚习惯法下的社区集体权利风险，并将证书续期截止日前置三个月建立提醒机制，避免因疏忽导致权利失效。

第三，建立劳动用工合规档案。统一管理外籍员工的RPTKA、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的申请、延期和注销，确保三证状态保持一致。劳动合同按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分类归档，标注到期时间，防止因管理疏漏导致固定期限合同自动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增加解雇难度与补偿成本。

第四，设立税务合规日历。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预提税的申报截止日期、免税期及税收津贴的年度维持条件、年度投资报告的提交时间统一纳入合规日历，设置多

级提醒。税务档案中应备存税收协定待遇申请所需文件，确保在享受协定优惠税率时能够及时通过受益所有人审核。

第五，建立反腐败合规专项机制。制定内部反腐败规范，明确礼品、招待、捐赠及政治捐赠的金额上限和审批流程。对涉及政府审批的关键岗位实行轮岗制，对中间人、代理机构和合资伙伴实施合规尽职调查并建立白名单制度。设立内部举报渠道并保护举报人，定期开展针对派驻员工的反腐败合规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将合规培训作为派驻印度尼西亚员工的岗前必修环节。

（三）日常经营要点

第一，关注重点合规方向。税务方面，享受免税期、税收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维持自身条件满足并按规定提交年度投资报告；劳动用工方面，需严格遵照印度尼西亚《劳动法》对工时工资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并在礼拜安排和斋月工时调整等环节尊重伊斯兰文化；在环境方面，需确保自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持续有效，并避免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环保事件遭受处罚；反腐败层面，应对政府往来中的礼品、招待及捐赠设定明

确的金额上限和审批流程，对中间人和代理机构实施合规尽职调查；数据安全方面，应建立符合《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的制度框架，并为个人数据保护提供技术保障，对数据相关技术处理人员展开专业性培训，将数据合规意识嵌入日常运营之中。

第二，灵活应对印度尼西亚的政策调整。立足于印度尼西亚投资政策周期性变动的现实情状，中资企业不宜简单依赖既有政策预期进行长期投资决策。有必要在财务模型中纳入政策变动的敏感性分析，预留充足的成本弹性空间。建立专项的政策跟踪机制，对配额调整窗口期、特许权使用费变动和税收优惠修订等关键参数进行持续监测，并制定应急调整预案。在投资架构设计上，优先考虑与印度尼西亚国有企业或主权基金合资，以实现一定程度避险。

第三，优化争端解决机制。企业应在经营中建立覆盖事前防范与事后应对的争议管理机制。在合同层面，所有商业合同应优先约定仲裁条款，选择新加坡等《纽约公约》缔约国作为仲裁地，避免因管辖权约定不明陷入被动。在文档管理层面，建立包含合同、函件、政府批文和会议记录的完整法律文档体系并妥善保管原件，以便争议发生时

具备充分举证能力。在日常关系维护层面，共识性法律文化背景下，非正式政企沟通是避免争议升级的高效路径，在矿业许可续期、环保合规等高度依赖政府审批的事项上，事前政策沟通往往比事后仲裁更为有效。

结 语

本报告基于截至 2026 年 7 月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政策及公开数据编制，旨在为中国企业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经营提供合规指引。中资企业在印度尼西亚的持续投资与深耕发展，既需要精准把握双边关系持续深化的战略机遇，也需充分了解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的制度特征与合规要点，并在制度层面建立起覆盖投资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体系，将法律风控从被动应对转化为主动管理，方能在日益复杂的国际投资环境中行稳致远，实现中印尼经济合作的互利共赢。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